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一、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二、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三、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

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8年4月27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2018年4月27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2017年度工作情况及2018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去产能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益严厉，原煤以及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主导产品PVA下游需求急剧下降。面对不利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咬定目标，主动作为，朝着建设行业世界一流“品质皖维”目标，以“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干事创业精神，抓创新促发展，抓管理创效益，较好地应对了复杂局面，战胜了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整体工作呈现“逆境中有突破、转型中有亮点、多项经济指标创新高”的鲜明特点，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向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一、2017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蒙维科技、广维化工、花山新材料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为：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24.97万吨（其中本部生产5.63万吨，蒙维科技生产17.81万吨，广维化工生产1.53万吨），比上年增长42.41%，销售19.30万吨（不含自用，其中出口2.66万吨），比上年增长30.66%；生产高强高模PVA纤维（含水溶纤维）3.11万吨，比上年增长16.98%，销售出口3.19万吨，比上年增长17.59%；生产水泥熟料215.37万吨，比上年增长4.11%，销售熟料78.08万吨，比上年减少13.06%；生产成品水泥172.54万吨，比上年增长14.82%，销售成品水泥174.12万吨，比上年增长17.54%；生产聚酯切片3.71万吨，比上年增长8.16%，销售3.77万吨，比上年增长4.14%；生产PVA光学薄膜111.60万平米，比上年减少0.33%，销售106.46万平米，比上年增长934.43%；生产PVB树脂0.51万吨，比上年增长7.48%，销售0.61万

吨,比上年增长 22.93%;广维化工生产 VAE 产品 7.6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6%,销售 7.67 万吨,比上年减少 1.54%;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1.6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24%,销售 1.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5%。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7.0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1.63 亿元,增长 32.80%;实现利润总额 9,92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35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建材产品价格稳步提高,建材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4.95%,达到 45.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同比增长 51.32%。二是,报告期蒙维科技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广维化工抓住维纶行业部分厂家退出 PVA 业务的机遇,及时启动了 PVA 生产装置,促使公司 2017 年 PVA 产品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增加了营业收入。三是,①报告期,原煤、电石、醋酸等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②报告期,由于新《环境保护法》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公司主导产品 PVA 的下游企业或因提标升级停工改造,或因无法达标停止生产,造成 PVA 需求短时间内有所下降,导致 PVA 产品销量也有所减少;③报告期聚乙烯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聚乙烯醇、醋酸甲酯等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有所降低,报告期化工产品聚乙烯醇、聚乙烯醇超短纤、聚酯切片、VAE 乳液、醋酸乙烯、胶粉毛利率分别减少 3.91%、14.63%、1.95%、0.93%、2.24%和 1.15%。四是,报告期广维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冲减了经营业绩,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 2800 万元。五是,报告期公司出口创汇虽然创历史新高,但由于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导致汇兑损失增大,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88.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48.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 亿元,增长 32.41%。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成功募集资金 12.79 亿元(净额),资本公积较去年增长 167.08%。

二、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 应对不利形势,千方百计谋发展

2017,面对企业发展外部环境中的各种不利因素,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十八届

一次职代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向，客观分析企业自身优劣势，准确把握 PVA 行业脉搏，继续依托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的运用，实现了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精细管理为抓手的企业发展模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 PVA 行业的龙头地位，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全年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1、各业务板块 2017 年经营概况

本部化工系统继续以总成本考核为契机，以“优质、高产、低耗”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狠抓产品质量、开展“经济运行”、实施降本增效为手段，充分发挥 PVA（聚乙烯醇）生产技术优势，坚持多品种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负荷和品种结构，全力开满开足。全年规模化生产 PVA 品种达 22 个，生产 PVA 实物量 5.63 万吨，全部为新特品种；**本部化纤系统**坚持从严管理、狠抓产品质量，深入推进“经济运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干部职工本着“要吃馒头自己蒸，要争奖金自己挣”的工作理念，以“满负荷稳定生产”为主线，分解目标任务，量化考核标准，同时紧紧围绕总成本承包指标，进一步挖掘潜能，降本增效，实现了“稳产、高产、优质、低耗”的工作目标，提前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全年共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含水溶纤维）3.1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98%，销售出口 3.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58%，产量、销量均创历史新高。**本部建材系统**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年度生产目标，强化机电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环境卫生、职工教育和成本费用等各项管理，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及细则。通过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生产受控性进一步加强，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连创多项新记录。水泥窑全年熟料总产量达 215.37 万吨，创历史新高，回转窑运转率达 88%，较上年 84%提高 4%；窑台时产量 276.74 吨/小时，比去年的 275.45 吨/小时提高 1.29 吨/小时；吨熟料综合电耗 53.01kwh/t，比去年下降 0.24kwh/t；吨熟料耗实物煤耗 135.09kg（标煤耗 97.13kg），比去年下降 4.55kg；生产成品水泥 172.54 万吨，比去年提高了 22.28 万吨。**蒙维科技**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年生产 23 个品种的 PVA 共计 17.81 万吨；自主研发的改性 PVA DS100 经过多次研讨、反复试验，顺利产出，一经投放市场便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上半年，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生产线全面建成投产，膜用 24-99，88、92、05 系列的特殊品种实现批量生产。

庞大的规模效应、低廉的成本优势以及超低灰份、超低醇解度、特低特高粘度的新特品种生产将使得蒙维科技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广维化工深挖潜力，外拓市场，围绕年度减亏增效目标一步步攻坚克难，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全年 VAE 装置保持安全、平稳、开满开足状态，月产量均超过月度生产计划，其中 10 月产量达到 6823 吨，创下历史新高，截止到 12 月 10 日 VAE 总产量已达 7.3 万吨，提前 21 天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同时，广维化工抓住湘维 PVA 生产装置关闭停产，南方市场空缺的良好机遇，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抓好 PVA 装置开车投产工作，PVA 装置开机时间同比延长（达 6 个月），全年累计生产 PVA 产品 1.5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52%，同比增长 131.8%，累计销售 1.58 万吨，产销平衡。花山公司紧紧围绕年度产销目标，齐心协力保稳定，顽强拼搏保增长、精益求精保效益、整改完善降成本、抢抓机遇促发展，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绩。2017 年共计生产胶粉 1.65 万吨，销售 1.6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5835.78 万元，净利润 657.95 万元，创历史新高。同时，花山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动态，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成功开发出 602 内墙腻子专用胶粉、高灰分胶粉两种新产品，增强了皖维牌胶粉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行业话语权。皖维机械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质量、效益为中心，追求“真诚服务、共谋发展”的目标，不断加强对外合作，挖掘管理潜力，激发改革活力，凝聚发展合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5.93 万元，利润总额 280.01 万元，净利润 208.37 万元。PVA 膜分厂停止了低端 PVA 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着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 PVA 膜产品。2017 年围绕“提质稳产、实现产销平衡”这一中心任务，继续大力开展技术攻关，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强化技术改革、深化员工培训、细化市场营销，产品质量终于得到了国内主要用户的接受和认可，实现了从研发阶段向稳定生产销售的历史性跨越。PVB 分厂经过连续两年的努力，初步实现了皖维建筑用膜级 PVB 树脂国内“一流、领先”的第一步发展目标，目前正向“对积水、首诺汽车片市场发起挑战”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奋勇前进。全年累计生产 PVB 树脂 0.51 万吨，同比增长 7.48%，销售 0.61 万吨，同比增长 22.93%。

2、董事会组织生产经营的重要举措

（1）组织实施年度大修。董事会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全年先后进行两次大修，一是 2 月 13 日至 3 月 1 日以建材系统为主的停产大修，

二是7月12日至19日以化工系统为主的停产大修。两次大修除进行常规的生产设备设施检修外，穿插了水泥回转窑大立管更新、热动锅炉高压蒸汽管道优化、有机大型塔器更换冷冻氨系统、高压电气安全整改和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污水处理场提标改造等安全环保项目以及“经济运行”项目。公司大修领导小组狠抓了大修与更新改造项目计划、人员组织、物资保障、开停车方案的落实，两次大修做到了安全、环保、质量、进度、费用“五位一体”，实现了一次开车成功和技改整改项目对接成功，为生产持续向好创造了基础条件。

(2) 狠抓蒙维二期项目达产达标。该项工作是董事会统领2017年生产经营工作中的第一要务，事关皖维发展大局。为使蒙维二期10万吨特种PVA（4×40500KVA电石炉项目）、60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按期达产达标，公司成立了达产达标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三个专业查找项目工艺、设备、运行管理以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人、定时、定措施加以解决，并将达产达标效果与各项目责任人的年度奖励挂钩。蒙维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对二期项目达产达标提出的“铁的担当、钢的纪律”的总要求，通过不断开展技术攻关、总结经验、固化工艺、对标运行，一步一步摸索、一件一件实践，自5月份起，10万吨特种PVA项目、4×40500KVA电石炉相继建成投产，60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18年将会给公司新增水泥及熟料生产能力100万吨/年。

(3) 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随着各级政府对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大，PVA及相关产品的下游需求量大幅下降，PVA的月度销量一度降至不足7000吨，仅为正常月份的一半。为扭转市场下滑的不利局面，董事会**一是狠抓三地协调**。重点放在生产负荷调整、原材料供给、品种安排和市场布局上。6月份，指导广维化工抓住维纶行业部分厂家退出PVA业务的良好机遇，恢复了广维PVA生产。为确保广维PVA、VAE生产的连续稳定，全年蒙维向广维供给VAC 1.59万吨。同2016年相比，广维PVA产量增加了7600吨，减少亏损1700多万元。**二是狠抓内外贸协调**。认真测算、反复比较PVA链上产品内外贸成本与价格，以效益的高低，确定内外销方式。在国内同行业厂家“扎堆”于同类产品同质低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努力扩大出口品种与出口量。2017年，公司新增醋酸钠和PVA水溶性纱线两个产品出口，全年高强高模PVA纤维（含水溶纤维）出口高达3.11万

吨，较上年增长 17.59%；PVA 出口 2.66 万吨，较上年增长 53.76%。出口品种与出口数量的增加，一方面减轻了国内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增加销售利润率。正是有良好创汇业绩和规范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以及遵章守法和贸易安全记录，8 月份合肥海关授予皖维高新“高级认证企业”，皖维高新出口产品可享受国内异地报关、快速通关、免收保证金等优惠政策。

（二）强化企业管理，体制焕发新活力

2017 年董事会继续强化集中管控制度，确保了本部管理中枢的作用有效发挥，实现了管理效果优化。

1、资金筹措与管控取得新成效。（1）充分发挥皖维高新上市融资平台的作用。上半年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2.8 亿股股票工作的询价、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 12.79 亿元（净额），用于“蒙维科技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是皖维高新上市 20 年以来单项募集资金最多的一次，年可降低财务费用 6000 多万元，同时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企业发展动能。（2）把资金安全放在突出位置。一是加大货款清欠力度，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与业务员、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绩效收入挂钩，取得了良好成效，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在销售收入占比大为改善，其周转率较上年末增加 2.4 次。二是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明确支付原则，并在信息系统中固化，有效控制了资金收支节奏。

2、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ERP 系统中的生产、物料、销售、财务、设备、质量、项目七大管理模块稳定运行，安徽本部、广维、蒙维三地 OA 协同办公系统上线运行流程 227 个，实现了工作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完成了中心机房升级改造、软件正版化、安防系统部署工作。

3、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2017 年，董事会安排审计部门完成财务、效益、经济责任、内控等各类审计共计 27 项，核查各类采购订单 1.2 万多笔，促进公司增收节支 160.1 万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46 项，核减工程造价 2138.8 万元。审核各类经济合同 1066 份。运用法律手段追回货款、挽回经济损失 150 多万元。

4、深化“经济运行”工作。董事会采用技术和管理并举的办法，不断拓展降低成本费用的广度与深度，全年三地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121 项，较年初

目标任务 109 项增加了 12 项，降低成本费用 3791 万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1%和 115.6%。

（三）狠抓安全环保，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2017 年，董事会全力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严格安全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在岗员工安全再教育，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全面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追究“六项机制”，全年本部、广维、蒙维三地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严格对照“三废”排放新标准，认真查找不足，补齐环保硬件建设和管控上的短板，确保达标排放。安徽本部针对污水处理场卫生防护距离、异味等环境敏感问题，做到早谋划、早准备，优先实施污水处理场加盖、等离子除臭及节能降噪改造项目，并对总排放口和废渣、粉尘、废气、废水产生的单位，实行公司领导包保制度，从严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在 5 至 6 月份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安徽巡查期间，皖维经受住多次明察暗访、各级环保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现场核查，顺利通过了本次环保的“国考”，为保障各生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创造了条件。

（四）深化改革创新，创新成效不断显现

董事会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和去社会职能化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1、推广新的经济责任考核方式。在认真总结 2016 年总成本考核、利润考核这两种经济责任考核方式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并根据各生产经营单位性质的不同，重新确定考核方式。实施中注重考核指标引导、过程监管、结果运用，有力调动了各单位、每位员工提高工作质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核心产业发展取得进展。围绕 PVA 主业发展是公司发展方向，经过不懈努力，胶粉、功能型聚酯切片、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等新材料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地增长，其中 PVB 树脂的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PVA 光学薄膜成功做到连续稳定生产、批量供应。这些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同上年比增长 29.8%，特别是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薄膜产销量的增长，使我们看到企业发展的

广阔前景,更加坚定了发展新材料产品信心,同时为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科技创新成效显著。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皖维高新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维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于12月份批准。至此,皖维高新本部、广维、蒙维三地均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共有4名科技人员入选“538英才工程”。维纶分厂纺丝工段获得2017年度“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荣誉称号,“皖维牌”聚酯切片获2017年度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至此公司省级名牌产品已达6个。三地共获省级科技成果3项。获授权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鉴于皖维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被破格批准为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五) 资金、资本齐管控,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资金管理方面:(1)为盘活资产,在保留银行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资源,降低财务成本,2015年12月2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居巢经开区发展及区内中小企业帮扶。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临2015-042)。2017年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5000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130,381.95元,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筹资结构,盘活存量固定资产,2016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拟用4×40500KVA电石炉项目、2×150吨/小时炭材干燥项目、电石炉110KV变电站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与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直租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年4月25日,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租金保理合同》,将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通过租金保理业务转让给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2,186 万元资金，以支付前述资产的设备购置、安装等相关费用。同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金保理项目（人民币 22,186 万元），向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详细内容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临 2017-018、021、022）。

资本运营方面：董事会顺应我国 PVA 行业产能向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加大向拥有丰富煤炭资源的内蒙地区的投资力度，适时实施了《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 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投资资金。2017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正式启动股票发行工作，经市场竞价，公司最终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投资者以每股 4.65 元的价格，成功发行 2.8 亿股 A 股票；4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3612 号）；4 月 25 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5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及时发布了发行结果公告。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圆满完成。

（六）履行社会责任，汇集发展正能量

在加快企业发展的同时，董事会切实关心关爱员工，积极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2017 年在职员工的人均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11.2%。皖维高新配合皖维集团实施的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1282 套住房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交付使用，员工喜迁新居，住房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美化皖维”项目扎实推进，主干道“白改黑”初见成效。蒙维加大生产区、办公区环境整治力度工作，生产生活环境焕然一新。三地全年通过大病救助、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形式，帮扶职工发放救助金 86.2 万元；共为 4245 人次进行健康体检。组织开展篮球赛、青年联谊会、书画展、节假日系列文体活动，丰富了职工生活。精准扶贫工作稳步落实，向金寨县果子园乡白纸棚村派驻扶贫工作队，因地制宜开展产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等工

作，完成了年度脱贫任务；公司为怀远县淝南乡徐湾村帮建了黄牛养殖场；在全国第四个“扶贫日”期间，公司和爱心职工认领认捐了三个项目，共计 38 万元，其中公司领导、党员、职工捐款 11.66 万元。定期开展“书记大接访”，现场为职工解疑释惑，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并以生产经营稳定保障了皖维大局的稳定。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

（1）认真贯彻了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按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了 34 次临时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待了的投资者来信、来电咨询，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40 余批 100 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支持、配合他们加强监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

（5）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事宜。

（6）全年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2018 年度工作安排

回首 2017 年，皖维在困难中经受了考验，在奋进中坚定了信心。一年来的改革成果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发展业绩令人自豪。但同时董事会也清醒的认识到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从促进持续发展来看，一是人才缺乏与人力资源浪费现象并存。一方面公司缺乏高素质综合管理人才、高端技术人才，也缺乏熟练工，这是制约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人力资源结构主动调整不够；二是绩效考核、分配机制不灵活，收入分配仍是“大锅饭”；三是内控体系不健全，决策、执行、监督过程存在薄弱环节，制度设立与实际执行、监督控制“两张皮”的现象时常发生，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亟待提高。**从实现追赶超越来看**，受行业局限，企业规模、净资产收益率、收入水平仍然不高；产品品种、产品档次、质量稳定性、研发能力与同行业中的国外公司比差距不小，建设“品质皖维”任重道远。**从履行职责使命来看**，在当前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规范管理、改革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公司部分干部和员工一是缺乏紧迫感和危机感，创新意识、履职能力、协作进取精神不足。二是执行力建设有待加强，不担当、不作为、不能作为现象频频出现。三是面对提高产量、改进质量、降低成本的新要求，常是办法不多、切入点不明确、落实不到位，管理过程仍显粗放。四是“四风”新表现一定程度上存在。会多会长效果差，会前不深入调查研究，会上空谈表象，不确定解决问题的措施，更无督办考核办法，存在着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现象。

这些问题既有企业长期发展形成的、体制造成的，也有新形势、新环境下出现的不适应。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直面问题，承认差距，使头脑更加清醒，下大力气解决这些问题，不辱使命担当，不负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希望。

基于以上分析，2018 年工作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时代，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 54.6 亿元，，出口创汇

1.4 亿美元,利润总额 1.68 亿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聚乙烯醇(PVA) 25.3 万吨(本部 5.8 万吨、蒙维 17 万吨、广维 2.5 万吨),销售聚乙烯醇(PVA) 21.3 万吨(不含自用,含出口 PVA 4 万吨);生产并出口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1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A 水溶性纤维 1.1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B 树脂 0.78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A 光学薄膜 130 万平方米;生产水泥熟料 270 万吨(本部 200 万吨,蒙维 70 万吨),销售 104 万吨(本部 76 万吨,蒙维 28 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泥 200 万吨(本部 160 万吨,蒙维 40 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 3.9 万吨;生产并销售胶粉 1.9 万吨;生产并销售 VAE 7.4 万吨;销售醋酸甲酯 17.41 万吨(粗甲酯 4.91 万吨、精甲酯 12.5 万吨);自发电 5.16 亿 kWh(本部 2.36 亿 kWh、广维 0.15 亿 kWh、蒙维 2.65 亿 kWh)。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 大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生产上,2018 年公司本部化工系统将在增品种、稳质量上狠下功夫,走高端路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化纤、建材、新材料各系统生产装置开满开足,开出水平,开出效益;广维 VAE 持续满负荷生产,要确保 PVA 达到 10 个月的有效生产时间,根据酒精装置上下游产品供需状况,适时恢复开车;蒙维生产装置将发挥电石、VAC、PVA、醋酸甲酯产能大的优势,紧跟市场,在产品投放市场总量上发挥效用,多产多销。本部、广维、蒙维三个产地,对同类产品推行标准成本(消耗)管理,各种产品通过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供应上,按照“公开、集中、上网”的工作要求,完善三地物资采购管控办法,规范业务界面和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内部采购流程高效运转。一是扩大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的采购范围,三地采购信息互通,不断提升信息获取、信息比对、信息应用能力,防止“各自为政”。二是提高三地集中“打捆”采购规模,发挥整体规模优势,引导形成充分竞争,降低采购成本。三是不断完善长协采购工作计划,有重点、分批次落实,确保生产不受影响。

销售上,全面推进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将“经营”意识融入供、产、储、销的全过程,推进三地产销协同、上下游协同、内外贸协同。加强市场研判,坚持“以销定产、限量保价、提质提价”的原则,灵活销售策略,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改进销售考核办法,突出销量终端用户占比,突出价量统

一，突出片区增量，突出货款安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增加出口品种，扩大出口规模，将工作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努力完成 PVA 纤维出口 3.2 万吨、PVA 出口 4 万吨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坚定做强主业，灵活实施“进、退、转”

董事会将坚持“主业为主，专业发展”的思路，做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转而提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进的方面，充分发挥新项目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主要载体作用。一是围绕 PVA 主业建设新项目，培育优化产业结构的增量。2018 年重点建设年产 700 万平方米偏光片，力争早日建成投产。二是成立专门组织，积极开展改进型 VAE、功能型可再分散性胶粉、差别化聚酯切片等产品扩能的技术储备和市场铺垫工作。三是完善安徽省高性能 PVA 材料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围绕 PVA 及链上新产品、新用途开展研究，为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有序开展杨面山石灰石矿、蒙维项目建设所配煤炭资源利用工作。

退的方面，一是明确重点环节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水泥 2#线产能退出工作有条不紊推进；二是积极配合皖维集团做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快水、电移交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不影响公司职工的正常生活。三是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择机处置闲置厂房、废旧物资、淘汰设备等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

转的方面，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围绕 PVA 主业，适度发展关联产业，科学延伸下游产业链。认真总结与欧洲化学集团（俄罗斯）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其它产品、其它形式的合作，打造品牌、提升形象，在“一带一路”中主动作为，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三）坚持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安全环保保障能力

抓安全、讲环保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更是企业应尽之责、发展之要。董事会将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齐抓共管，筑牢安全底线，环保红线。

增意识。一是加强新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管理条例的学习，增强全员的安全环保工作意识；二是开展各类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向广大职工讲清触犯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代价，筑牢安全环保法治底线。

强技能。以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和管理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为抓手，

提高职工队伍安全环保工作水平。强化员工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现场教学和实训。认真组织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应急反应和紧急避险救援能力。

压责任。狠抓安全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安全上，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各类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坚持警钟长鸣，克服麻痹大意和松劲厌战思想，时刻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度警觉。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措施不落实不生产。环保上，各级领导要切实履行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进一步落实领导包保制度，要层层传导压力，把约谈、问责落实到环保工作全过程。

抓整改。完善“六项机制”，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治理、销号闭环管理。2018年环保工作，将要解决历史欠账，完善“三同时”手续。加大投入，完善设施，更新装备，重点抓好本部1000吨/年废弃物综合处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蒙维动力厂1#、2#、3#炉脱硫脱硝、一期兰炭烘干、电石渣浆乙炔气回收、中水回用系统改造，广维原料场环保达标技改等项目，减少排放与综合利用并举，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严考核。进一步完善安全绩效考核和环保工作责任制度考核，狠抓安全事前预防、事前控制以及环保源头监管与过程考核，改变后续处理经常被动局面。对安全环保事故，实行重奖重罚，严肃追责问责。

（四）立足实际，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董事会将立足公司实际抓住管理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做好落实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做实发展基础，提高管理的适应性。

一是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目前，公司完成了对现行管理制度的清理和修订。为保障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今后董事会将从“严密制度、严加落实、严格监督、严肃追责”四个环节着手，加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有禁不止的行为严肃问责，树立制度的威严。

二是建立完善资金风险预警监测办法，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严控债务风险、担保风险，防止债务人资金链断裂，发生债务违约，形成呆账坏账，造成经济损失。开展“七五”普法教育，增强干部职工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加强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

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加大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力度，确保公司法律风险受控。

三是深化“经济运行”。加强成本费用发生各环节管理，创新管控方式和机制，突出成本否决、费用否决的经济责任考核导向作用，调动各单位、每位员工降低成本费用的积极性、创造性。突出全面预算控制作用，加强“三项”费用、“三公”经费管理，严控预算外支出。深入分析国家改革政策、产业政策，抓住政策“窗口机遇期”，主动与政府衔接，争取政策红利。

四是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质量，加强风险防范审计，发挥审计“再管理”作用。围绕重要制度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内控机制建设开展督查，规范公司管理行为，防范管理风险。

五是以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按照业务全覆盖、三地全覆盖的原则，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财、物核心管理模块，优化统计报表分析方式。出台信息化系统应用和数据时效性考核办法。

（五）深入推进企业改革

深化企业改革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董事会将坚持市场化的总方向，深化各项改革工作。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用工改革上，要立足结构性冗员和结构性缺员矛盾突出的现状，以控制用人、合理用人、按需用人为导向，加强编制管理，完善人、岗配置，盘活人力资源存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薪酬分配上**，围绕省国资委对薪酬改革的总要求，改革分配办法，加强薪酬管控，强化对各级子公司薪酬总额的分配管理，分类、分层核算工资总额，不断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人事改革上**，一是推行竞聘制度，扩大中层助理以上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公开招聘比例；二是实行中层以上干部德、能、勤、绩、廉年度考核考评，对考核考评结果排在末位的干部，予以淘汰，严肃整治干部不为的问题；三是要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原则，做好年轻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形成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的干部队伍；四是建立干部交流任职制度，激发干部工作动力。

整合营销资源。成立营销中心，合并化工销售部、液体化工经营部、水泥销售部职能。发挥公司销售整体合力，重点解决销售部门多、人员多，区域销售资

源配置重复浪费、销售信息渠道内部不畅通的问题。

(六) 人才强企，加大职工队伍建设力度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管系统就要管人才、管业务就要培养人才”的原则，明确各业务系统对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一是立足“自我”培养，通过应知应会培训、师带徒、走出去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要把岗位历练作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重要平台，给年青人以责任、以担子。二是进行“订单式”培养，委托高校培养“实用型”人才，特别是要重视日渐短缺的技术、管理、经营方面人才培养。三是对外招聘企业急需人才，把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才充实到缺编岗位中去。四是加强在职教育，筛选一批技术、管理骨干进修，突出“量身打造”。

加强执行力建设。增强真抓实干，在工作中敢于承压、敢于担难、敢于较真、敢于负责。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决定事项立即执行、雷厉风行，做就做好，不放空炮。各级管理骨干都要深入一线，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健全目标管理和工作落实机制，抓好布置、督促、检查、考核各环节，做到责、权、利的统一。

各位股东：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目标呼唤新作为。2018 年皖维高新董事会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与全体职工一起戮力同心，顽强拼搏，扎实工作，为开创“品质皖维”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明

(2018年4月27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2017年度工作情况及2018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17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5、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6、七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李明为皖维高新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8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

加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与定期报告相关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相关事项等重大决策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或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运行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9,190,000.00 元。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3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

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十)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加强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督促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决定; 加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检查力度, 降低财务风险, 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 强化审计监督作用, 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联系, 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防范经营风险; 加强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监督作用, 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 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创新监督手段, 降低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

2018 年, 我们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保持公正严谨的工作作风, 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 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 加大监事会的监督力度, 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同时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 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总会计师 吴霖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02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本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皖维膜材。

二、2017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607,039,185.91	409,753,010.27	48.15%
预付款项	142,718,765.39	82,628,854.84	72.72%
存货	687,967,281.01	490,406,561.18	4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00%
投资性房地产	2,124,038.05		100%
固定资产	4,738,522,377.63	3,363,175,977.71	40.89%
在建工程	408,842,673.15	1,796,310,155.23	-7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1,634.29	84,710,850.41	-71.3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6,172.04 万元，比期初上升 1.71%，增加 14,867.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48.15%，主要系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72.72%，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持续

上涨，预付材料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长 40.29%，主要系蒙维科技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项目投产，原材料、在制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蒙维科技公司对外出租的非生产经营用房产。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比期初增长 40.89%、下降 77.24%，主要系蒙维科技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比期初增长 100%、下降 71.34%，主要系报告期委托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53,900,000.00	689,194,514.00	-9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40,000,000.00	114.29%
其他流动负债	25,909,894.60	227,016,537.52	-88.59%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37.50%
资本公积	1,599,289,964.71	598,808,832.62	167.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403,759.9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3,212.82 万元，下降 20.36%。其中：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92.18%，主要系报告期开具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分别比期初增长 114.29%、下降 37.50%，主要系 3 亿元应付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 88.59%，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公司发行的 2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4、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 167.08%，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新增股本 2.8 亿股。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705,712,046.25	3,543,435,736.49	32.80%
营业成本	3,958,844,993.28	2,872,041,641.72	37.84%
税金及附加	38,461,874.93	25,257,830.40	52.28%
销售费用	168,449,520.52	119,790,735.61	40.62%
财务费用	114,300,969.58	72,122,458.08	58.48%
资产减值损失	29,892,287.16	5,703,358.27	42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15,104.48	8,630,075.8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0,665,598.18	4,791,147.55	331.33%
其他收益	35,645,060.59		100%
营业外收入	2,622,735.72	33,301,556.49	-92.12%
所得税费用	13,983,966.68	21,246,502.72	-34.18%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0%，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建材产品销量和价格稳步提高，以及蒙维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投入生产运营，聚乙烯醇产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 37.84%，主要是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52.28%，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0.62%，主要系报告期主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58.48%，主要系报告期项目资金利息费用化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424.1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广维 VAC 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7、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157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8、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31.3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国元证券的投资分红及二级市场股票收益增加所致。

9、报告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00%、下降 92.12%，主要系根

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10、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34.18%，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1,583,785,792.38	1,362,845,652.26	220,940,140.12	13.95%
	切片	342,971,841.74	321,050,757.17	21,921,084.57	6.39%
	VAE 乳液	409,058,870.04	340,456,989.83	68,601,880.21	16.77%
	胶粉	160,008,769.12	145,319,066.39	14,689,702.73	9.18%
	醋酸甲酯	465,845,453.43	461,186,008.25	4,659,445.18	1.00%
	醋酸乙烯	335,327,076.68	305,703,885.84	29,623,190.84	8.83%
	其他	183,854,710.72	198,959,124.95	-15,104,414.23	-8.22%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420,369,191.40	364,714,371.09	55,654,820.31	13.24%
建材行业	水泥	645,295,353.52	368,805,355.63	276,489,997.89	42.85%
	石子	67,543,854.47	20,813,547.90	46,730,306.57	69.19%
合计		4,614,060,913.50	3,889,854,759.31	724,206,154.19	15.70%

2017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机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原煤、电石、醋酸、甲醇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的多品种产能优势，着力增大特种聚乙烯醇、功能型切片、胶粉等高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不断深化“经济运行”工作，降低成本单耗。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切片、VAE、胶粉毛利率分别为 13.95%，6.39%、16.77%，9.18%，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高强高模纤维产品出口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但是伴随着人民币汇率的不断走高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化纤行业的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化纤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96%，同比毛利率下降 14.63%。

报告期，建材系统受宏观经济影响，水泥价格持续攀升。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全年开满开足，量升价涨，水泥及熟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5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6.88%上升至 42.85%。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07,725,903.33	3,349,078,072.09	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05,584,907.44	2,772,989,480.14	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59,004.11	576,088,591.95	-18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9,328,992.66	346,714,029.18	-3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6,378,287.70	1,437,213,334.58	-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49,295.04	-1,090,499,305.40	6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269,858,500.00	3,567,719,232.00	1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49,943,704.80	3,040,360,027.26	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14,795.20	527,359,204.74	55.4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47%	14.30%	不适用
资产现金回收率	-5.67%	6.61%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7,394.7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大幅减少，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65.42%，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5.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79 亿元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下降，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582.95 万元，净资产 5,227.51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657.95 万元，同期为 653.61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4,382.26 万元，净资产 220,218.26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185.02 万元，同期为 3,598.12 万元。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5,856.66 万元，净资产-12,848.95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8,564.95 万元，同期为-8,523.20 万元。

4、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2.30 万元,净资产 1,697.89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3.34 万元,同期为 22.83 万元。

5、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31.37 万元,净资产 3,191.73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08.37 万元,同期为 195.81 万元。

6、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收购了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股权,皖维膜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皖维膜材主要产品为 PVB 膜用树脂和聚乙烯醇光学薄膜。而皖维膜材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的聚乙烯醇,与公司构成了内部关联交易且占皖维膜材全部采购业务的 80%以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加了管理环节和交易成本。为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进一步整合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资源与生产规模,公司认为实行“分厂制”比实行“独立法人公司制”更有利。鉴于此,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皖维膜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合并方皖维膜材依法解散并注销。2017 年 12 月 29 日,皖维膜材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六)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45.56%	58.19%
流动比率	0.73	0.45
速动比率	0.53	0.33
存货周转率	7.91 次/年	7.32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0 次/年	9.84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股	0.07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92%	3.01%
每股净资产	2.50 元/股	2.21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元/股	0.35 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12.63%,主要是报告期末负债较年初减少 10.32 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上升 0.28,速动比率较年初

增加 0.20。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40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1.56 次/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91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0.59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较去年同期减少 0.02 元/股；每股净资产 2.50 元/股，同比增加 0.29 元/股。

各位股东，2017 年是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 周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实施三地产销协调，调整产品结构，依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8 年，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强主业，创新管控方式，加强科技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积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史少翔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53,472.11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10,979,759.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8,081,206.5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2,354,919.07元。

董事会拟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8,888,420.3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13,466,498.69元转入下期。

本预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等；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1,000.00		1000.0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32	32
		小 计	1,335.27	335.27	1,335.27
	金泉实业	包装物	1,000.00	471.26	1000.00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100		
		净水剂	100		
		小 计	1,200.00	471.26	1,000.00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本部产品运输费			
		广维产品运输费			
	皖维物流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17000	16,389.85	20,000.00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国贸运费			
		小 计	17,000.00	16,389.85	20,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19,535.27	17,196.38	22,335.27
销售 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汽、PVA 等	100.00		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 等	1,500.00	2,100.02	2,2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50.00	42.17	80.00
	皖维佰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6,000.00	3,090.28	9,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7,650.00	5,232.47	11,380.00
合计			27,185.27	22,428.85	33,715.27

四、说明

1、报告期，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招标采购，皖维集团未中标，根据招标结果暂停了对关联方皖维集团包装物、煤等的关联采购业务；根据招标结果减少了对关联方金泉实业包装物的关联采购业务金额，比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减少 528.74 万元。

2、报告期，关联方金泉实业因乳胶市场需求增长、产能提升，2017 年度从本公司采购聚乙烯醇数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与金泉实业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比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增加了 600.02 万元。

3、报告期，关联方皖维佰盛 PVB 膜片新增产能未按预期有效发挥，导致关联销售 PVB 树脂及水电汽的金额与年初预计产生差异。

4、2018 年蒙维公司主产品 PVA 的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大，预计 2018 年度皖维物流运输费用增加。

5、2018 年皖维佰盛生产线将达产达标、预计 2018 年度增加 PVB 树脂采购数量。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7]6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条款予以修订，且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章程总则第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的第一条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的第一条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章程总则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

后续章节条款顺延。

三、新增章程第八章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意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单位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按照《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干部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

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委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配备。

第一百五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策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后续章节条款顺延。

四、对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制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将规范公司累积投票的《安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修订前：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员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股东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前款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员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股东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前款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见本章程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